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電話：(02)2733-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6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7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0、71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14,558,599	19	\$ 13,927,84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四）	1,454,502	2	1,546,32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7,398,815	10	6,825,03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	393,316	1	358,814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208,995	-	301,8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63,260	1	448,0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147,259	-	73,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380,089	-	87,842	-
1331	船舶油料	524,841	1	668,7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5,001	-	140,0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084,677	34	24,378,142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265,992	3	2,265,03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451	2	612,2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637,204	6	3,993,0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32,380,475	42	27,255,637	44
1780	無形資產	60,191	-	73,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472	-	5,21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9,137,927	12	3,048,534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五）	60,668	-	59,956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88,333	1	587,7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341,713	66	37,901,039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426,390	100	\$ 62,279,1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7,367,000	10	\$ 3,903,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3,819,551	5	6,731,46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3,191	-	153,0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42,772	-	184,7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85,905	2	1,095,1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9,232	-	1,2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714,757	5	5,595,51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266,168	-	274,2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38,576	22	17,938,42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6,686,484	35	18,180,19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16,892	-	187,3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83,935	-	114,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87,311	35	18,482,040	29
2XXX	負債總計	43,525,887	57	36,420,463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1	8,450,557	14
3200	資本公積	118,545	-	115,15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4,292	10	6,964,05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895	3	1,022,7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31,182	15	11,534,05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13,369	28	19,520,906	31
3400	其他權益	2,722,838	4	(2,227,89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705,309	43	25,858,718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95,194	-	-	-
3XXX	權益總計	32,900,503	43	25,858,718	4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6,426,390	100	\$ 62,279,1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航運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13,863,935	98	\$ 13,765,90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u>306,461</u>	<u>2</u>	<u>246,52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170,396</u>	<u>100</u>	<u>14,012,433</u>	<u>100</u>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9,101,791</u>	<u>64</u>	<u>9,580,42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5,068,605	36	4,432,008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729,377</u>	<u>5</u>	<u>615,89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339,228</u>	<u>31</u>	<u>3,816,117</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3,819	-	14,713	-
7050	財務成本	(570,032)	(4)	(345,8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一)	177,899	1	337,627	2
7100	利息收入	338,338	2	83,821	1
7130	股利收入	209,221	2	194,26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98,717	1	495,646	4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	-	110,303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237	-	(59,74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42,007)	(1)	267,891	2
7590	什項支出	(<u>21,480</u>)	<u>-</u>	(<u>5,2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712</u>	<u>1</u>	<u>1,093,43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4,472,940	32	4,909,54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6,771</u>	<u>1</u>	<u>16,96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6,169</u>	<u>31</u>	<u>4,892,584</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 22,530	-	\$ 9,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394	1	(70,71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446	-	15,4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8,564	33	(1,101,620)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1,147	1	(47,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4,974,081</u>	<u>35</u>	<u>(1,194,945)</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80,250</u>	<u>66</u>	<u>\$ 3,697,639</u>	<u>2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04,312	31	\$ 4,892,584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57</u>	<u>-</u>	<u>-</u>	<u>-</u>
8600		<u>\$ 4,406,169</u>	<u>31</u>	<u>\$ 4,892,584</u>	<u>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78,393	66	\$ 3,697,639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57</u>	<u>-</u>	<u>-</u>	<u>-</u>
8700		<u>\$ 9,380,250</u>	<u>66</u>	<u>\$ 3,697,639</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21</u>		<u>\$ 5.79</u>	
9810	稀 釋	<u>\$ 5.21</u>		<u>\$ 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權	益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本公司業主權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63	\$ 6,876,575	\$ -	\$ 8,755,996	(\$ 4,360,468)	\$ 3,337,525	\$ 1	\$ 145	(\$ 1,022,797)	\$ 23,175,494	\$ -	\$ 23,175,4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477	-	(87,477)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2,797	(1,022,797)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4,067)	-	-	-	-	-	(1,014,067)	-	(1,014,0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	-	-	-	1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892,584	-	-	-	-	-	-	4,892,584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1	(1,148,881)	(55,527)	-	2	(1,204,406)	(1,194,945)	-	(1,194,9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2,045	(1,148,881)	(55,527)	-	2	(1,204,406)	3,697,639	-	3,697,63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2	-	(692)	-	-	(692)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14)	-	-	-	-	-	-	-	-	(14)	-	(14)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35)	-	-	-	-	-	(335)	-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5,150	6,964,052	1,022,797	11,534,057	(5,509,349)	3,281,306	1	147	(2,227,895)	25,858,718	-	25,858,71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240	-	(490,240)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098	(1,205,09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35,167)	-	-	-	-	-	(2,535,167)	-	(2,535,1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35	-	-	-	-	-	-	-	-	-	735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404,312	-	-	-	-	-	-	4,404,312	1,85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14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4,974,081	-	4,974,08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6,026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9,378,393	1,857	9,380,2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63	-	-	-	-	-	-	-	-	2,663	193,337	196,00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34	-	(1,634)	-	-	(1,634)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3)	-	-	-	-	-	-	-	-	(3)	-	(3)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0)	-	-	-	-	-	(30)	-	(3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8,545	\$ 7,454,292	\$ 2,227,895	\$ 11,731,182	(\$ 709,638)	\$ 3,432,306	\$ 1	\$ 169	\$ 2,722,838	\$ 32,705,309	\$ 195,194	\$ 32,900,503	

本合併權益變動表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72,940	\$ 4,909,5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6,168	2,233,399
A20200	攤銷費用	29,273	27,0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75	1,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2,007	(277,988)
A20900	財務成本	570,032	345,848
A21200	利息收入	(338,338)	(83,821)
A21300	股利收入	(511,484)	(430,6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77,899)	(337,6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717)	(495,6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511	58,115
A299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110,3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001)	84,245
A31125	合約資產	92,826	(129,15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1,544)	(101,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663)	(1,310)
A31200	船舶油料	206,770	(270,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970)	21,331
A32150	應付帳款	47,740	7,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335)	287,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993)	52,9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44)	(19,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47,054	5,770,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018	105,4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220	430,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8,853)	(347,62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99	(45,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9,038	5,913,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883)	(\$ 35,3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068)	(244,0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976)	(224,0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1,936)	(2,426,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413	1,804,2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5,024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減少	140,084	88,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19)	(11,5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22,571)	(2,151,3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2,328	98,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6,201)	(3,096,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6,000)	(2,737,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11,000)	(666,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03,261	6,158,1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11,217)	(3,591,9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35,170)	(1,014,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5,874	1,851,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2,047	(390,0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30,758	575,1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27,841	13,352,6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8,599	\$ 13,927,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 79 年 12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與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運輸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承載貨物及出租船舶收取之運費以及代管船舶等航運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承載貨物、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各航次之已航行天數佔預計總航程天數比例衡量運輸收入合約之完成進度，由於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貨物完裝後一定期間內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向客戶收款時轉列應收帳款。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之收入係按已提供服務之時間佔總合約時間之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進度。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重大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航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評估合約完成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8	\$ 5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3,953	646,95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4,164,018</u>	<u>13,280,385</u>
	<u>\$ 14,558,599</u>	<u>\$ 13,927,84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44%-5.50%	0.30%-0.7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一)	\$ 86,767	\$ -
－換匯換利合約	-	13,14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328,990	1,474,5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8,745</u>	<u>58,672</u>
金融資產－流動	<u>\$ 1,454,502</u>	<u>\$ 1,546,321</u>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 2,606	\$ 8,683
－油料衍生性商品	585	-
－利率交換合約(一)	<u>-</u>	<u>144,403</u>
金融負債－流動	<u>\$ 3,191</u>	<u>\$ 153,08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111年12月31日</u>			
USD1,654	112年4月22日	1.27%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3584%
USD945	112年6月5日	1.90%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7650%
USD1,890	112年8月30日	1.85%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7349%
USD3,850	112年10月30日	1.89%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4147%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SD6,248	113 年 1 月 16 日	1.6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3.9407%
USD35,925	116 年 8 月 25 日	2.86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7573%
USD39,518	117 年 1 月 10 日	2.87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3.8257%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SD1,890	111 年 7 月 20 日	1.36%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315%
USD1,820	111 年 9 月 20 日	1.43%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2136%
USD3,238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239%
USD4,961	112 年 4 月 22 日	1.2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283%
USD2,835	112 年 6 月 5 日	1.9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746%
USD3,780	112 年 8 月 30 日	1.8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754%
USD7,700	112 年 10 月 30 日	1.8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286%
USD10,413	113 年 1 月 16 日	1.6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218%
USD43,110	116 年 8 月 25 日	2.86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803%
USD46,703	117 年 1 月 10 日	2.87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124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45,940	\$ 6,518,111
國外上市（櫃）股票	<u>252,875</u>	<u>306,927</u>
	<u>\$ 7,398,815</u>	<u>\$ 6,825,038</u>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2,265,992</u>	<u>\$ 2,265,03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及國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明細請參閱附表三之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796,539	\$ 450,400
減：備抵損失	(33,279)	(2,333)
	<u>\$ 763,260</u>	<u>\$ 448,067</u>
關 係 人	<u>\$ 147,259</u>	<u>\$ 73,595</u>

合併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 3 至 8 天內收取 90%至 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持續評估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信用額度之管理以減輕信用暴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逐一複核，以確保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展望，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68,520	\$ 197,660	\$ 22,223	\$ 7,220	\$ 48,175	\$ 943,798
備抵損失	-	-	-	-	(33,279)	(33,279)
攤銷後成本	<u>\$ 668,520</u>	<u>\$ 197,660</u>	<u>\$ 22,223</u>	<u>\$ 7,220</u>	<u>\$ 14,896</u>	<u>\$ 910,51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1,644	\$ 184,496	\$ 36,294	\$ 35,386	\$ 16,175	\$ 523,995
備抵損失	-	-	-	-	(2,333)	(2,333)
攤銷後成本	\$ 251,644	\$ 184,496	\$ 36,294	\$ 35,386	\$ 13,842	\$ 521,6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333	\$ 561
減：實際沖銷	(1,988)	-
加：提列減損損失	31,775	1,808
外幣換算差額	1,159	(36)
年底餘額	\$ 33,279	\$ 2,333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運 輸 業	100%	100%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公司)	運 輸 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68%	68%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74%	74%	—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風能公司)	運 輸 業	51%	100%	註
裕民新加坡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Falcon)	一般投資	100%	100%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Eagle)	運 輸 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32%	32%	—
裕民香港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26%	26%	—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OSPL)	運 輸 業	100%	100%	—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裕民廈門公司)	船舶服務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 50,000 仟元設立子公司裕民風能公司，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10 月及 111 年 1 月分別新增投資 2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04,000 仟元，外部投資人於 111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新增投資 120,867 仟元及 75,133 仟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637,204</u>	<u>\$ 3,993,02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93,771	\$ 385,544
其他綜合損益	<u>157,593</u>	<u>(36,071)</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1,364</u>	<u>\$ 349,473</u>

合併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若干關聯企業之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上述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合併公司對若干關聯企業之持股比達 50%，因合併公司並未參與營運且對其並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認列之損失份額，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請參閱附註二四(八)取得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被投資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44,074,249	\$ 143,722	\$ 44,219,063
增 添	-	2,424,410	2,153	2,426,563
處 分	-	(4,351,288)	-	(4,351,288)
重置除列	-	(282,985)	-	(282,985)
淨兌換差額	-	(1,126,121)	(658)	(1,126,7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u>	<u>\$ 40,738,265</u>	<u>\$ 145,217</u>	<u>\$ 40,884,5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5,035,194	\$ 69,524	\$ 15,104,718
折舊費用	-	2,206,441	26,958	2,233,399
處 分	-	(3,079,507)	-	(3,079,507)
重置除列	-	(282,985)	-	(282,985)
淨兌換差額	-	(346,222)	(466)	(346,6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3,532,921</u>	<u>\$ 96,016</u>	<u>\$ 13,628,9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092</u>	<u>\$ 27,205,344</u>	<u>\$ 49,201</u>	<u>\$ 27,255,63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92	\$ 40,738,265	\$ 145,217	\$ 40,884,574
增 添	-	4,749,461	2,475	4,751,936
處 分	-	(1,605,543)	-	(1,605,54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00,757	-	400,757
重置除列	-	(327,519)	-	(327,519)
淨兌換差額	-	4,159,224	2,434	4,161,65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092</u>	<u>\$ 48,114,645</u>	<u>\$ 150,126</u>	<u>\$ 48,265,8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3,532,921	\$ 96,016	\$ 13,628,937
折舊費用	-	2,376,800	19,368	2,396,168
處 分	-	(1,072,096)	-	(1,072,096)
重置除列	-	(327,519)	-	(327,519)
淨兌換差額	-	1,258,022	1,876	1,259,8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5,768,128</u>	<u>\$ 117,260</u>	<u>\$ 15,885,3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092</u>	<u>\$ 32,346,517</u>	<u>\$ 32,866</u>	<u>\$ 32,380,475</u>

合併公司定期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經評估後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3 至 25 年
船舶塢修	1.5 至 2.5 年
什項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預付設備款係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之款項，待運輸設備達可使用狀態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帳面金額包含借款成本之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691	\$ 514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8%-3.66%	0.88%

十三、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7,249	\$ 32,91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7	\$ 1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316	\$ 33,050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銀行借款	\$ 1,282,000	\$ 103,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085,000	3,800,000
	<u>\$ 7,367,000</u>	<u>\$ 3,903,000</u>
利率區間	1.55%-2.00%	0.80%-0.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銀行	\$ 2,500,000	(\$ 244)	\$ 2,499,756	1.78%
玉山銀行	700,000	(585)	699,415	1.91%
中華票券	600,000	(1,609)	598,391	1.96%
兆豐票券	17,000	(10)	16,990	2.04%
國際票券	5,000	(1)	4,999	2.04%
	<u>\$ 3,822,000</u>	<u>(\$ 2,449)</u>	<u>\$ 3,819,5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永豐銀行	\$ 2,500,000	(\$ 672)	\$ 2,499,328	0.818%
東方匯理銀行	1,000,000	(224)	999,776	0.818%
兆豐票券	927,000	(97)	926,903	0.828%
中華票券	656,000	(223)	655,777	0.818%
上海商銀	500,000	(57)	499,943	0.828%
國際票券	400,000	(115)	399,885	0.808%
萬通票券	400,000	(97)	399,903	0.808%
菲律賓首都銀行	350,000	(48)	349,952	0.828%
	<u>\$ 6,733,000</u>	<u>(\$ 1,533)</u>	<u>\$ 6,731,467</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 (附註二五)	\$ 13,541,241	\$ 6,895,712
銀行無擔保借款(2)	<u>16,860,000</u>	<u>16,880,000</u>
	30,401,241	23,775,712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3,714,757</u>	<u>5,595,515</u>
長期借款	<u>\$ 26,686,484</u>	<u>\$ 18,180,197</u>

1. 合併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主要係用於建造船舶，並以該建造標的作為抵押擔保，最終到期日介於 112 年 4 月至 122 年 2 月，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1.71%-6.08% 及 0.68%-3.65%。合併公司透過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對上述借款進行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部分避險（參閱附註七）。
2. 合併公司之銀行無擔保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最終到期日介於 112 年 8 月至 121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1.27%-2.03% 及 0.77%-1.50%。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酬勞	\$ 167,338	\$ 171,787
薪資及獎金	163,820	136,585
塢修費	147,038	161,118
員工酬勞	79,390	83,955
油料	76,393	110,957
利息	67,089	14,993
物料消耗及修護	55,171	105,276
港務費	10,928	36,126
其他	318,738	274,348
	<u>\$ 1,085,905</u>	<u>\$ 1,095,14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裕民風能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及裕民香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新加坡及廈門之子公司之員工，亦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未訂定退休辦法，毋須辦理退休金精算。

合併公司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子公司符合條件員工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388	\$ 189,3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453)	(74,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935	\$ 114,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 212,240	(\$ 68,597)	\$ 143,643
當期服務成本	4,819	-	4,819
利息費用(收入)	1,059	(355)	704
認列於損益	5,878	(355)	5,5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5)	(9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344	-	5,3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567)	-	(13,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23)	(945)	(9,168)
雇主提撥	-	(4,987)	(4,987)
福利支付	(19,843)	-	(19,843)
兌換差額	(659)	-	(659)
110年12月31日	189,393	(74,884)	114,509
當期服務成本	4,342	-	4,342
利息費用(收入)	955	(387)	568
認列於損益	5,297	(387)	4,9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64)	(5,76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939)	-	(12,9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27)	-	(3,8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6)	(5,764)	(22,530)
雇主提撥	-	(5,360)	(5,360)
福利支付	(10,298)	942	(9,356)
兌換差額	1,762	-	1,762
111年12月31日	\$ 169,388	(\$ 85,453)	\$ 83,93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13)	(\$ 4,593)
減少 0.25%	\$ 3,534	\$ 4,7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97	\$ 4,514
減少 0.25%	(\$ 3,299)	(\$ 4,3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513	\$ 5,06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7 年	12.3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5,056</u>	<u>845,056</u>
已發行股本	<u>\$ 8,450,557</u>	<u>\$ 8,450,557</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	5,428	5,42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6,180	16,1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2,6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800</u>	<u>65</u>
	<u>\$ 118,545</u>	<u>\$ 115,1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 82 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 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0,240	\$ 87,477		
特別盈餘公積	1,205,098	1,022,797		
現金股利	<u>2,535,167</u>	<u>1,014,067</u>	\$ 3.0	\$ 1.2
	<u>\$ 4,230,505</u>	<u>\$ 2,124,341</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2,763	
特別盈餘公積	(1,205,098)	
現金股利	<u>2,535,167</u>	\$ 3.0
	<u>\$ 1,772,832</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費收入	\$ 13,222,705	\$ 13,690,619
代管收入	576,802	10,073
其他收入	64,428	65,212
	<u>\$ 13,863,935</u>	<u>\$ 13,765,904</u>

上列客戶合約收入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運輸服務	<u>\$ 208,995</u>	<u>\$ 301,821</u>	<u>\$ 172,667</u>
合約負債－運輸服務	<u>\$ 94,903</u>	<u>\$ 147,756</u>	<u>\$ 100,405</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約資產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裕通投資公司及 Falcon 皆以投資為專業，故各公司之投資淨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營業收入」科目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收入	\$ 21,022	\$ 36,024
減：處分投資成本	(<u>16,824</u>)	(<u>25,927</u>)
處分投資利益	4,198	10,097
股利收入	<u>302,263</u>	<u>236,432</u>
	<u>\$ 306,461</u>	<u>\$ 246,529</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6,800	\$ 2,206,441
營業費用	<u>19,368</u>	<u>26,958</u>
	<u>\$ 2,396,168</u>	<u>\$ 2,233,3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273</u>	<u>\$ 27,07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37,475	\$ 1,333,227
保險費用	<u>38,347</u>	<u>25,940</u>
小計	<u>1,675,822</u>	<u>1,359,16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133	22,68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4,910</u>	<u>5,523</u>
小計	<u>34,043</u>	<u>28,204</u>
其他員工福利	<u>139,297</u>	<u>131,4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49,162</u>	<u>\$ 1,518,8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3,923	\$ 1,153,383
營業費用	<u>395,239</u>	<u>365,478</u>
	<u>\$ 1,849,162</u>	<u>\$ 1,518,861</u>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7日及111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員工酬勞	1%	\$ 45,364	1%	\$ 49,929
董事酬勞	1%	45,364	1%	49,92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215	\$ 17,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62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369)	(18,130)
	35,469	(7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302	17,7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771</u>	<u>\$ 16,9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472,940</u>	<u>\$ 4,909,5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1,048	\$ 1,048,9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67	721
免稅所得	(993,792)	(1,103,0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3,083	87,30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1	1,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62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369)	(18,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771</u>	<u>\$ 16,96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232</u>	<u>\$ 1,2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19	(\$ 1,745)	\$ 3,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u>)	<u>1</u>	(<u>2</u>)
	<u>\$ 5,216</u>	<u>(\$ 1,744)</u>	<u>\$ 3,4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4,000	\$ 29,000	\$ 203,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3,334</u>	<u>558</u>	<u>13,892</u>
	<u>\$ 187,334</u>	<u>\$ 29,558</u>	<u>\$ 216,892</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105	(\$ 2,886)	\$ 5,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u>)	<u>1</u>	(<u>3</u>)
	<u>\$ 8,101</u>	<u>(\$ 2,885)</u>	<u>\$ 5,2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60,000	\$ 14,000	\$ 174,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2,473</u>	<u>861</u>	<u>13,334</u>
	<u>\$ 172,473</u>	<u>\$ 14,861</u>	<u>\$ 187,33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90,821	\$ 90,821
120 年度到期	<u>273,812</u>	<u>273,812</u>
	<u>\$ 364,633</u>	<u>\$ 364,63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本 公 司	109年度
裕利投資公司	109年度
裕通投資公司	109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04,312</u>	<u>\$ 4,892,5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45,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78</u>	<u>8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6,134</u>	<u>845,9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960	\$ 1,281,030	\$ -	\$ 1,328,990
衍生工具	-	86,767	-	86,767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745	-	-	38,745
合 計	<u>\$ 86,705</u>	<u>\$ 1,367,797</u>	<u>\$ -</u>	<u>\$ 1,454,50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45,940	\$ -	\$ -	\$ 7,145,94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265,992	2,265,992
國外上市（櫃）股票	252,875	-	-	252,875
合 計	<u>\$ 7,398,815</u>	<u>\$ -</u>	<u>\$ 2,265,992</u>	<u>\$ 9,664,8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91	\$ -	\$ 3,19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135	\$ 1,424,373	\$ -	\$ 1,474,5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672	-	-	58,672
衍生工具	-	13,141	-	13,141
合 計	<u>\$ 108,807</u>	<u>\$ 1,437,514</u>	<u>\$ -</u>	<u>\$ 1,546,32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18,111	\$ -	\$ -	\$ 6,518,1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265,037	2,265,037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6,927	-	-	306,927
合 計	<u>\$ 6,825,038</u>	<u>\$ -</u>	<u>\$ 2,265,037</u>	<u>\$ 9,090,0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53,086</u>	<u>\$ -</u>	<u>\$ 153,086</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油料衍生性商品	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新加坡即時遠期油價與約定遠期油價間之變動計算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一致。
基金受益憑證	以市場可得之資訊針對無市價之標的進行評價以及進行投資組合整體公允價值之評價。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資產法評價。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454,502	\$ 1,546,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098,975	16,156,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9,664,807	9,090,0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191	153,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916,469	35,690,1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換匯換利合約規避子公司向銀行舉借之外幣借款所負擔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向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交易及投資，且舉借外幣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並透過換匯換利合約與外幣借款合同條款配合，以使避險效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澳 幣 之 影 響</u>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9,951) (i)	(\$ 3,781) (i)	\$ 15,292(ii)	\$ 27,925(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美金應收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對國外銀行之澳幣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004,194	\$ 14,292,728
—金融負債	13,714,505	14,639,9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6,804	626,285
—金融負債	27,873,287	19,770,246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以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部位為目標。為達成該項目標，合併公司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主要條款與被避險借款相似。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7,832 仟元及 95,720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屬財務單位進行之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36,774 仟元及 153,318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66,481 仟元及 909,0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1 及 110 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320,170 仟元及 10,971,360 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328,67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64,012	22,851,797	4,908,329
固定利率工具	<u>12,630,757</u>	<u>1,145,668</u>	<u>-</u>
	<u>\$ 17,323,446</u>	<u>\$ 23,997,465</u>	<u>\$ 4,908,3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279,93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87,267	15,123,739	424,997
固定利率工具	<u>11,956,702</u>	<u>2,803,658</u>	<u>-</u>
	<u>\$ 17,823,902</u>	<u>\$ 17,927,397</u>	<u>\$ 424,997</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合約	<u>\$ 10,164</u>	<u>\$ 150,885</u>	<u>\$ -</u>
<u>總額交割</u>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107,264	\$ 52,066	\$ -
流 出	(<u>111,322</u>)	(<u>52,898</u>)	<u>-</u>
	<u>(\$ 4,058)</u>	<u>(\$ 832)</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9,127)	(\$ 91,207)	(\$ 38,475)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162,195	\$ 150,521	\$ -
流 出	(166,141)	(143,167)	-
	(\$ 3,946)	\$ 7,354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洲水泥公司（亞洲水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inyield Investment Ltd.（Winyield）	關聯企業
Cape Asia Ltd.（Cape Asia）	關聯企業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Cape Asia III）	關聯企業
New Cape Asia Shipping Ltd. （New Cape Asia Shipping）	關聯企業
Drive Catalyst SPC - SP Tranche Two	關聯企業
Drive Catalyst SPC - SP Tranche Three	關聯企業
國貿裕民船務有限公司（國貿裕民船務）	關聯企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商銀）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1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2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3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江西亞東水泥公司（江西亞東）	實質關係人
湖北亞東水泥公司（湖北亞東）	實質關係人
遠鼎公司（遠鼎）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亞洲工程）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新）	實質關係人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大聚化學）	實質關係人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85,182	\$ 827,360
	實質關係人	445,333	89,999
	關聯企業	-	30,375
		<u>\$ 1,630,515</u>	<u>\$ 947,734</u>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航運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8,905</u>	<u>\$ 6,549</u>

合併公司委由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物料及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四)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u>\$ -</u>	<u>\$ 52,30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147,176	\$ 73,487
	實質關係人	83	108
		<u>\$ 147,259</u>	<u>\$ 73,5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7</u>	<u>\$ 1,056</u>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11 年度：無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單 位 (仟單位)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基金	<u>\$ 168,054</u>	<u>\$ 31,107</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單 位 (仟單位)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股票	<u>\$ 111,976</u>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3	遠東商銀普通股	<u>\$ 408,883</u>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單 位 (仟單位)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股票	<u>\$ 112,68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 股票	<u>\$ 112,688</u>

合併公司與 Drive Catalyst SPC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Drive Catalyst SPC 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投資組合，各該 Tranche 之投資組合（Portfolio）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

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參與遠東商銀現金增資案，合併公司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u>\$ 42,994</u>	<u>\$ 53,284</u>
實際動支金額	<u>\$ 42,994</u>	<u>\$ 53,284</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500,217</u>	<u>\$ 676,441</u>
實際動支金額	<u>\$ 393,239</u>	<u>\$ 586,130</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一) 其 他

1. 暫 收 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亞洲水泥	<u>\$ 15,000</u>	<u>\$ 15,000</u>

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合併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2. 營業費用－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遠鼎	<u>\$ 22,229</u>	<u>\$ 20,068</u>

合併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5,151 仟元。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遠東新	<u>\$ 6,150</u>	<u>\$ 6,150</u>
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	<u>2,497</u>	<u>-</u>
	<u>\$ 8,647</u>	<u>\$ 6,150</u>

係董事酬勞金。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0,225</u>	<u>\$ 90,116</u>
退職後福利	<u>2,490</u>	<u>2,570</u>
	<u>\$ 92,715</u>	<u>\$ 92,6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與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之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35,194</u>	<u>\$ 513,186</u>
銀行借款	<u>\$ 700,000</u>	<u>\$ -</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25,319,250	\$ 24,356,1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5,816	2,610,114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39,409	41,26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8,400
	<u>\$ 28,124,475</u>	<u>\$ 27,145,90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 2 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至 113 年 4 月及 115 年 12 月止。
- (二)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間至 116 年止。
- (三) 本公司與荷蘭 Bodewes International Shipbuilding B.V. 簽訂 1 艘水泥專用船建造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 25,381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歐元 5,076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 (四) 裕民新加坡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英美資源集團 (Anglo American Shipping Pte Ltd.) 簽訂 10 年期運務合約，並與上海外高橋船廠簽訂建造 4 艘液化天然氣 (LNG) 雙燃料動力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255,73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166,229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 (五) 裕民新加坡公司於 110 年 1 月與青島北海船廠簽訂建造 4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201,4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135,750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 (六)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揚州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Sumec Marine, New Dayang Shipbuilding) 簽訂建造 4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134,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26,800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 (七) 裕民香港公司與 Oshima Shipbuilding Co., Ltd 簽訂 2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72,4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香港公司已支付美金 18,100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37	30.710 (美 金：新台幣)	\$ 130,110
美 金	1,588	6.9646 (美 金：人民幣)	47,855
澳 幣	314	0.6783 (澳 幣：美 金)	6,536
			<u>\$ 184,501</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港 幣	\$ 64,214	0.1282 (港 幣 : 美 金)		\$ <u>252,87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55	30.710 (美 金 : 新 台 幣)		\$ 78,459
澳 幣	7,655	0.6783 (澳 幣 : 美 金)		<u>159,461</u>
				\$ <u>237,920</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澳 幣	7,424	0.6783 (澳 幣 : 美 金)		\$ <u>2,6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40	27.680 (美 金 : 新 台 幣)		\$ 67,543
美 金	171	6.3757 (美 金 : 人 民 幣)		4,737
澳 幣	319	0.7254 (澳 幣 : 美 金)		<u>6,401</u>
				\$ <u>78,6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港 幣	86,483	0.1282 (港 幣 : 美 金)		\$ 306,927
衍生工具				
澳 幣	12,373	0.7254 (澳 幣 : 美 金)		<u>13,141</u>
				\$ <u>320,06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45	27.680 (美金：新台幣)	\$ 34,472
澳幣	14,226	0.7254 (澳幣：美金)	285,656
			<u>\$ 320,12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澳幣	3,002	0.7254 (澳幣：美金)	<u>\$ 8,683</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9,237 仟元及損失 59,7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航運部門及投資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航 運	\$ 13,863,935	\$ 13,765,904	\$ 4,034,007	\$ 3,570,897
投 資	306,461	246,529	305,221	245,220
部門總額	<u>\$ 14,170,396</u>	<u>\$ 14,012,433</u>	4,339,228	3,816,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712	1,093,431
稅前淨利			<u>\$ 4,472,940</u>	<u>\$ 4,909,54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依航運業之營業型態，所屬船隊行經全球各海域，無法區分依營運地點所產生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彙總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主要客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客 戶 A	\$ 1,426,530	10	註	
客 戶 B	1,393,791	10	\$ 2,130,414	14
客 戶 C	註		1,682,372	11

註：該年度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26,475	\$ 921,300	\$ 712,472	4.68446%	2	\$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1,707,014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5,609,352
		Winyiel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7,040	675,620	575,333 (註四)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07,014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609,352
		New Cape Asia Shipping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30	61,420	41,113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07,014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609,352
		Cape Asia (III)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775	61,420	27,330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07,014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609,352
		Cape Asi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1	3,071	3,071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07,014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609,352
2	裕民香港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8,503	45,144	29,482	-	2	-	短期融通資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3,063,505	子公司淨值之40%，為4,084,67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裕民航運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15%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為限。

2 裕民新加坡、裕民香港及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四：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累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258,514 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二)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二)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6,352,654	\$ 5,898,105	\$ 3,290,069	\$ 3,290,069	\$ -	10.06%	淨值為 \$ 32,705,309	Y	—	—
		裕民香港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16,352,654	1,000,532	333,511	333,511	-	1.02%	淨值為 32,705,309	Y	—	—
		裕民風能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16,352,654	242,848	-	-	-	-	淨值為 32,705,309	Y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9,511,690	59,117	42,994	42,994	-	0.11%	子公司淨值為 39,023,380	—	—	—
2	裕民香港公司	寶達潤 1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105,841	195,623	120,287	120,287	-	1.18%	子公司淨值為 10,211,682	—	—	—
		寶達潤 2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105,841	195,623	120,287	120,287	-	1.18%	子公司淨值為 10,211,682	—	—	—
		寶達潤 3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105,841	230,233	143,363	143,363	-	1.40%	子公司淨值為 10,211,682	—	—	—
3	裕利投資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 監察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724,357	116,280	116,280	9,302	-	3.37%	子公司淨值為 3,448,714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裕民航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為限；子公司比照母公司辦理。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股 數 (註 二)	擔 保 或 質 借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情 形
本公司	<u>股 票</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236	\$ 1,025,592	2	\$ 1,025,592	-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31,180	994,657	1	994,657	10,000	319,0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同 上	1,793	73,512	-	73,512	1,500	61,50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331	21,813	-	21,813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99	1,839	-	1,839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4	94	-	94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87	893,215	18	893,215	-	-	—
裕利投資公司	<u>股 票</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104	1,915,146	4	1,915,146	94,166	1,035,824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 上	13,240	542,844	-	542,844	13,200	541,200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同 上	4,671	91,083	1	91,083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4,862	90,429	1	90,429	2,000	37,200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1,516	48,354	-	48,354	1,500	47,850	註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1,769	38,034	-	38,034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2	121	-	121	-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同 上	7	48	-	48	-	-	—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70	989,318	19	989,318	-	-	—
裕通投資公司	<u>股 票</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452	1,698,975	4	1,698,975	11,282	124,106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 上	7,628	312,767	-	312,767	7,585	310,985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8,057	257,023	-	257,023	8,000	255,20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510	33,609	-	33,609	500	32,950	註一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29	290,346	18	290,346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同 上	9,537	93,113	2	93,113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股 數 (註 二)	擔 保 或 質 借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形 情
裕民新加坡公司	<u>受益憑證</u>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 778,320	-	\$ 778,320	-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u>債 券</u>	無	同 上	8,050	47,960	-	47,960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642	-	309,642	-	-	—
	澳洲國民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88,855	-	88,855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85,476	-	85,476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50,706	-	50,706	-	-	—
裕民香港公司	<u>受益憑證</u>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476,916	-	476,916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u>債 券</u>	實質關係人	同 上	1	25,794	-	25,794	-	-	—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048	-	123,048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113,361	-	113,361	-	-	—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同 上	-	90,595	-	90,595	-	-	—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64,034	-	64,034	-	-	—
Falcon	<u>股 票</u>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1	242,020	-	242,020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u>債 券</u>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同 上	1,691	10,855	-	10,855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7,525	-	147,525	-	-	—
	駿懋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628	-	95,628	-	-	—
	法國巴黎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63,661	-	63,661	-	-	—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62,938	-	62,938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50,770	-	50,770	-	-	—
OSPL	<u>債 券</u>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5,791	-	245,791	-	-	—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453	-	151,453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同 上	-	57,284	-	57,284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定價值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註一	實質關係人	82,536	\$ 534,113	9,395	\$ 90,382	-	\$ -	\$ -	\$ -	93,236	\$ 624,495		
裕利投資公司	股 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註一	實質關係人	154,125	1,791,425	17,544	168,776	-	-	-	-	174,104	1,960,201		
裕通投資公司	股 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註一	實質關係人	136,728	832,693	15,564	149,725	-	-	-	-	154,452	982,418		

註一：係參與現金增資。

註二：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期末股數含股票股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650,891)	(41.12%)	完裝後 1 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147,176	68.42%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 公 司	銷貨	(276,863)	(17.49%)	-	-	-	31,195	14.50%	-
裕民新加坡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534,291)	(4.49%)	完裝後 8 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
	本公司	母 公 司	進貨	276,863	3.41%	-	-	-	(31,195)	(10.72%)	-
	裕民香港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8,909	1.71%	-	-	-	(771)	(0.27%)	-
	遠東新世紀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402,941)	(3.39%)	完裝後 10 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
	Eagle	子 公 司	進貨	291,444	3.59%	-	-	-	(70,618)	(24.27%)	-
裕民香港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8,909)	(18.02%)	-	-	-	771	1.07%	-
Eagle	裕民新加坡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291,444)	(93.95%)	-	-	-	70,618	100.00%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1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29.805 換算外，其餘皆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176	5.92	\$ -	—	\$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6,819	-	-	—	-	-
	Eagle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644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	航運收入	\$ 276,863	—	2%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1	其他收入	18,295	—	-
			1	應收帳款	31,195	—	-
			1	其他應收款	18,593	—	-
			3	利息收入	18,977	—	-
			3	其他應收款	716,644	—	1%
			3	應收帳款	18,207	—	-
2	裕民香港公司	裕民廈門公司	3	暫付款	15,355	—	-
3	Eagle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138,909	—	1%
4	裕民廈門公司	Falcon	3	運費收入	291,444	—	2%
			3	應收帳款	70,618	—	-
			3	運費收入	68,237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101,921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 2,649,382	\$ 2,649,382	150,146	100	\$ 39,023,380	\$ 3,780,649	\$ 3,780,649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10,211,682	457,652	457,652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2,351,350	101,603	69,275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2,195,646	185,091	136,107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204,000	50,000	20,400	51	398,355	(74)	(1,931)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54,100	2,054,100	205,410	40	2,118,686	133,834	53,5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32,904	25	504,243	131,78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5,134	40	91,868	18,71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Cape Asia (III)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108,813	(10,68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126	13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211,33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w Cape Asia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25	48,882	189,811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Falcon	Singapor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運 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 661,080	- 661,080	- -	100 100	46,626 824,827	42,022 (22,365)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孫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1,097,364	101,603	不適用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0	48,960	26	790,200	185,091	不適用	子公司
	OSPL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846,100	(44,167)	不適用	孫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578,113	578,113	41,435	49	1,073,903	373,56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On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22,860	122,860	4	25	137,086	4,369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lcon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wo)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29,000	111,440	8	25	254,508	3,13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hre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31,360	231,360	8	25	249,104	3,605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1,624	-	33	1,520	75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491	-	33	507	1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 111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29.805 換算外，餘皆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0.710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 29,579 (USD 1,000)	註一	\$ 29,579 (USD 1,000)	\$ -	\$ -	\$ 29,579 (USD 1,000)	\$ 15,463	100%	\$ 15,463	\$ 55,907	\$ -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45,684 (USD 1,568)	註一	45,684 (USD 1,568)	-	-	45,684 (USD 1,568)	7,869	49%	3,904	47,95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75,263 (USD 2,568)	\$75,263 (USD 2,568)	\$ 19,740,30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